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萌圃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

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关联监事刘兆麒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2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有利于保证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顺利实施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，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关联监事刘兆麒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2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8 日